

郑州黄河河务局巩义黄河河务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巩黄不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翟 [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1 [REDACTED]

(单位) 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 住址：巩义市涉村镇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8195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8日对你(单位)在巩义市康店镇 [REDACTED] 黄河滩区 [REDACTED] 非法采砂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8日在巩义市康店镇 [REDACTED] 黄河滩区 [REDACTED] 非法采砂，砂坑长11.06米，宽6.89米，均深为0.5047米，总体积为38.46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沿黄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河道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翟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翟 [REDACTED] 基本信息；

证据二：执法过程记录照片，证明水政监察人员取证合法；

证据三：对翟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鉴定报告，证明翟 [REDACTED] 非法采砂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认定影像资料，证明翟 [REDACTED] 已将开采的砂堆回填至砂坑内，将现场恢复原状。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以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

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五百立方米以下的，案件裁量等次为轻微，行政处罚标准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案非法采砂量为 38.46 立方米，你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轻微。

2025 年 12 月 16 日，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并申请了听证，2025 年 12 月 25 日，我单位依法依规举行了公开听证，根据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与证据，我单位进行复核，鉴于你系初次违法，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主动整改的实际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收到本决定书起 7 日内来我单位接受教育。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371-56537933

联系地址：巩义市新兴路与货场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巩义河务局

郑州黄河河务局巩义黄河河务局

2025年12月29日

